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631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開學在即，請落實校園防疫工作，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、教職員工健康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4日高市府肺指字第10938046100號函暨市府109年8月4日第485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5日宣布醫療照護機構、大眾運輸、賣場市集、教育學習場所、展演競賽場所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及大型聚集活動等八大類場域，於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時，務必佩戴口罩；另本市109年8月10日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3次應變會議決議，略以：

「...、教育學習場所(含密閉未開窗的學校教室)、..八大類場域務必戴口罩」，爰請學校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函頒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辦理（本局109年5月29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4236600號函諒



達)；倘師生處於密閉未開窗的教室，務必配戴口罩，以維護師生健康

三、本市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，請貴校開學前全面檢視校園環境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並多利用相關集會向全校師生進行衛教宣導，確實落實群聚事件之通報、疫調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（本局109年6月24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4828200號函諒達）。

四、另，為瞭解開學前學校防疫物資整備情形，請貴校務必於109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填報電子表單(編號9972號)，並完成提交填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紙本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